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蓝田县公安局

乙方（成交人）：陕西骏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蓝田县公安局普化派出所提升改造项目改扩建办公用房购置空调及安装配套设备 （项目编号：ZZDY-2026-02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零捌仟元整 （￥ 208000 ）。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保养费、税金及其它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产品清单（附后）

三、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预付款，履约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等额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2、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3、结算方式：成交人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经采购人审核，成交人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进行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甲方提供安装条件其中包括水，电到位。

1.2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

6.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6.2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函；

6.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留存壹份。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单位名称：蓝田县公安局

地　　址：蓝田县蓝关镇孝泉路8号

法人代表：蔚红德

联系电话：029-82728999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蓝田县支行

乙　　方（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骏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南街华安紫竹院　8号楼3单元1401室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5339076696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

账　　号：61001705305058000115　　账　　号：37000798092000020558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220134632233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3MA7K7YK62M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